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申请的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补选张浩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张浩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峥嵘先生、邹秋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李峥嵘先生、邹秋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陆仟万元，期限壹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敞口授信壹亿伍仟万元，期限壹年；向中国银行湘潭板塘支行申请敞口授信柒仟捌佰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张浩舟先生简历

张浩舟先生，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局科员、产业局副局长，响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兼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公司经理、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一局局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兼）、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海泡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张浩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峥嵘先生简历

李峥嵘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参军，转业后工作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湘潭军分区车队长、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调部部长、生产运营部部长、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峥嵘先生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00 股，除此之外，李峥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峥嵘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邹秋阳女士简历

邹秋阳女士，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品管部部长、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质检品管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鹤岭分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邹秋阳女士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00 股，除此之外，邹秋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邹秋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